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1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35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6555662_1083235455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年度（108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二、(三)5.之停車位原則性規範修正內容，詳如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08年8月30日北市都設字第1083079715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台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1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9/23 09:00:51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9月23日 第3638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1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35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6555662_1083235455_1_ATTACH1.pdf）

裝

主旨：有關本年度（108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二、(三)5.之停車位原則性規範修正內容，詳如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本局108年8月30日北市都設字第1083079715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台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1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9/23 09:00:51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石佩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peiy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83079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年度（108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二、(三)5.之停車位原則性規範修正內容，詳如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交通局及本局108年8月8日雙首長研商會議結論，以及本府108年8月22日府都設字第1083077547號函發「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3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規範條文由原「各建築開發之停車位檢討，除法定停車外應於基地內滿足自身需求；另為配合本府交通政策，住宅使用至少應滿足1 戶1 汽車位原則，惟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500 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除滿足法定停車位之設置外，停車數量應以一戶1 車位為上限，以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單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在50 平方公尺以下（不含免計容積之陽台）之小坪數單元，

建管處 1080830

DDAA1083235455

以0.7 倍計算汽車位需求量。惟開發案之法定停車位仍應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核算。」，修正為「各建築開發之停車位檢討，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標準計算及於基地內滿足自身需求為原則。」

三、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審議規定」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8/30 10:39:14

裝

訂

線

56